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就公司 2014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。

一、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及分配情况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	年度可分配利润
2014 年	0.00	-218,730,743.24	0.00%	352,576,021.45
2013 年	0.00	2,421,979.32	0.00%	458,439,777.90
2012 年	0.00	-95,564,075.01	0.00%	424,034,652.70

二、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

受企业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，2014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，发生大额亏损。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发生较大亏损，2015 年度在建和拟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降低公司筹集资金压力，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邹光明、杨汉明、张建华

2015 年 4 月 17 日